



关于开展2020年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科技项目验收和备案工作的通知

时间：2020-08-05 14:55 信息来源：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科
技创新服务中心 视力保护色：■ ■ ■ ■ 【字体：大 中 小】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19〕6号）和《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深鹏科创经服〔2019〕1号）的相关规定，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以下简称“大鹏新区科创经服局”）拟对2020年10月前到期的大鹏新区科技项目进行验收和备案，通知如下：

一、验收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

二、验收范围

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中2020年10月前到期的科技项目（清单详见附件1）。

三、验收组织

大鹏新区科创经服局牵头组织实施2020年度新区专项资金科技项目验收和备案工作，各项目承担单位协同配合，高质量完成验收和备案工作。

四、验收流程

本次验收分收集验收材料、开展资料审查、组织集中答辩、出具验收意见四个阶段。

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相关要求按时提交结题验收材料，待资料审查核实完整无误后，参加集中答辩。具体答辩日期和地点以大鹏新区科创经服局事前通知为准。

（一）收集验收材料

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类型，按要求准备大鹏新区项目验收材料，并于2020年8月30日前完成提交（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

验收材料（复印件扫描清晰后插入文档当中，文档再统一设置目录、页码）须按顺序编制目录，统一添加页码，正反打印胶装成册，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电子文档一份（含全部内容的PDF，发送至电子邮箱zhongfutao@dpxq.gov.cn），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验收材料提交至大鹏新区金岭路生命科学产业园A14栋105室，联系人：钟福涛，联系电话：0755-28336584、18826550633。

（二）开展资料审查

大鹏新区科创经服局负责对项目承担单位提报的结题验收材料进行资料审查，对缺失、作假的材料及时通报并要求整改。

（三）组织集中答辩

项目承担单位通过资料审查后，需在指定日期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集中答辩。大鹏新区科创经服局组织会同专家对项目答辩进行评估，并收集专家评审意见。由上级部门验收新区备案的配套项目，无须参加集中答辩。

（四）出具验收意见

大鹏新区科创经服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局长办公会审议结果，出具通过、结题、整改、不通过四种验收结论。其中，整改不是最终结论，其余三种为最终结论。

对于验收结论为“通过”和“结题”的项目，该项目顺利完结并对相关资料存档；对于验收结论为“整改”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限期完成改进并申请再验收。

以上验收流程，可参考大鹏新区专项资金科技项目验收流程图（详见附件3）。

五、相关要求

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此次验收工作，积极配合项目验收工作。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验收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准确。项目承担单位如不按时提交验收材料、或无故缺席验收答辩、或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将被列入专项资金扶持异常名录。大鹏新区科创经服局将按有关规定启动财政资金回收程序，并取消其三年内申报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各类项目的资格。




附件：

- 1.大鹏新区需验收和备案的专项资金科技项目清单
- 2.大鹏新区专项资金科技项目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 3.大鹏新区专项资金科技项目验收流程图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2020年8月5日

■ 附件下载：

-  [附件1 大鹏新区需验收和备案的专项资金科技项目清单.docx](#)
-  [附件2 大鹏新区专项资金科技项目需提交的材料清单.rar](#)
-  [附件3 大鹏新区专项资金科技项目验收流程图.docx](#)

分享到:    

【关闭窗口】

[关于我们](#)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概况](#) | [网站导航](#)

粤ICP备12075959号-1

 粤公网安备44031202000003号

网站标识码: 4403930001

主办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通讯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网站报障: 0755-28333395

行政执法监督电话: 0755-28336540

行政执法监督邮箱: dpxqfzb@dpxq.gov.cn

建议您使用1366×768以上分辨率, IE9.0或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站, 以获得最佳用户体验。

